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44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吳嘉發
被　　告　紳陽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順富
被　　告　李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佰壹拾伍萬貳仟壹佰陸拾陸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違約金，查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第29頁），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紳陽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紳陽公司）邀被告張順富、李嘉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4年2月25日、9月11日、105年12月6日向伊借款250萬元、250萬元、400萬元，被告嗣未依約如期清償本息，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

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本票、變更借貸契約、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81頁），堪信為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為可取。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婉菱